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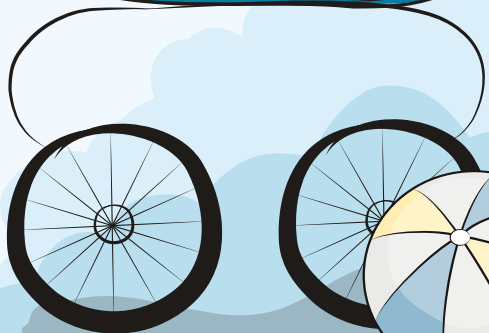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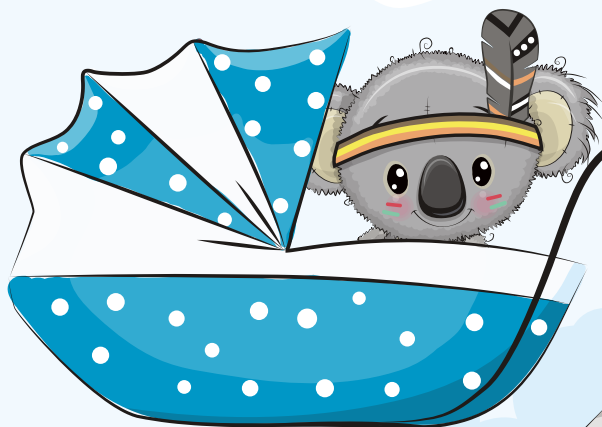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中期 報告 20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儘管經濟存在如油價波動及越南勞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進而影響到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本集團仍於回顧期間內實現了收入的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塑膠手板模型銷量提高所帶動，本集團的收入再次打破半年度的紀錄，按年大幅上升21.2%至1,39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4,000,000港元）。由於對一項新產品進行重新設計及修改，導致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延遲向一名客戶發貨，而有關成本已於上半年產生，故毛利輕微降至28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400,000港元），毛利率為20.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因此，於回顧期內錄得的期內溢利及純利率分別為7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100,000港元）及5.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2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港仙）。



業務回顧

產品分析

毛絨玩具分部

於回顧期內，毛絨玩具分部錄得收入67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2%。該分部旗下的原設備製造（「OEM」）業務仍是本集團總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錄得收入60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6,200,000港元），佔分部銷售總額的89.8%。憑藉卓越的產品質量，本集團持續獲得頂級玩具公司的認可，因此能夠保持穩定的訂單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一間美國營銷公司獲得更多客戶。此外，透過發展於二零一六年投產的嬰兒洋娃娃業務及開發新的毛絨玩具類別，本集團自其現有客戶獲得更多的交叉銷售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入貢獻。於回顧期內，該分部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的銷售額維持穩定，錄得6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00,000港元），佔毛絨玩具總銷售額的10.2%。在接獲更多訂單的同時，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開發新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

塑膠手板模型分部

塑膠手板模型分部持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該分部收入增長40.4%至69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0%。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一名獨特塑膠手板模型特許權使用者客戶的訂單量維持強勁。同時，隨著具備獨特性及機械功能的塑膠手板模型日趨流行，本集團繼續開發具有受客戶青睞的特性及類別的新玩具，從而令訂單量因此持續增加。此外，隨著為生產塑膠手板模型而興建的第五間工廠於本年度早前投產，本集團的產能已取得進一步提升，將能滿足該分部訂單量的增加。



騎乘玩具分部

於回顧期間，騎乘玩具分部錄得收入2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為進一步提升此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美國市場並通過豐富產種類發掘新的業務機遇。

地理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地域市場，佔總收入的64.7%。日本次之，佔總收入23.4%。其次為歐洲、中國、韓國、越南、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總收入3.5%、2.7%、2.0%、1.9%、1.7%及0.1%。

營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18間廠房，其中14間位於越南，4間位於中國，總體平均使用率為88%。本集團為生產塑膠手板模型而興建的第五間工廠的一期已於回顧期間投產。

展望

儘管全球受到中美貿易戰衝擊，但由於貿易糾紛目標並不包括低價消費品，因此本集團對相關政策對集團的影響持審慎樂觀態度。事實上，儘管玩具行業的多數產能仍位於中國，但美國及其他地區的公司之前已開始向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以外地區的生產夥伴進行採購以降低成本。本集團在越南及中國均建有生產基地，因此，隨著更多訂單持續流向中國境外製造商，其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塑膠手板模型仍是本集團近期內的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亦致力保持毛絨玩具及洋娃娃類產品銷售的溫和增長。隨著第五間塑膠手板工廠一期於本年度早前投產，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把握此分部的增長機遇。此外，第五間工廠的二期及第五間工廠附近的洋娃娃工廠已開始動工。產能提升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及效率。就毛絨玩具分部而言，本集團亦將繼續維持其領先地位，推出更多新的毛絨玩具造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憑藉成熟的業務基礎及與知名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努力發掘機遇，以使其能夠在適當目標出現時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動多元化發展，以增強其在全球玩具市場的領先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韓國、美國、日本及越南聘用22,63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3名）僱員。本集團重視人才，深諳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按照個別工作表現給予僱員花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水平

本集團繼續保持合理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6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5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擔保。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日圓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港仙）。中期股息6,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當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崔奎琬	382,851,000	–	72,150,000 (附註2)	455,001,000		67.22%
李泳模	2,500,000	–	–	2,500,000		0.37%
金鉉鎬	150,000	–	–	150,000		0.02%
金盛識	3,036,000	–	–	3,036,000		0.45%

附註：

-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
- (2) 崔奎琬先生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0%，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崔奎玠	實益擁有人	382,851,000	56.56%
	公司權益 (附註1)	72,150,000	10.66%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66%

附註：

- (1) 崔奎玠先生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0%，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已登記的主要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6.7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崔奎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崔奎玠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是最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持續性及業務的穩定性。董事會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獨立元素，為了確保權責得以平衡，彼等將扮演積極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政憲教授因個人家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所有適用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作適當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崔奎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頁至第52頁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該等規則中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有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3, 4	1,398,166	1,154,044
銷售成本		(1,113,456)	(861,636)
毛利		284,710	292,408
其他收入		9,601	6,358
其他虧損淨額		(5,329)	(2,472)
分銷成本		(37,652)	(23,451)
行政費用		(141,767)	(121,821)
經營溢利		109,563	151,022
財務費用	5(a)	(1,137)	(222)
稅前溢利	5	108,426	150,800
所得稅	6	(29,922)	(28,718)
本期間溢利		78,504	122,08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650	123,094
非控股權益		(5,146)	(1,012)
本期間溢利		78,504	122,082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124港元	0.182港元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2頁至第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78,504	122,08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並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154)	(1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的 淨變動(不可撥回)	1,975	–
	1,821	(103)
其後可能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89	15,91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	(7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 債務證券投資－於公允價值儲備的 淨變動(可撥回)	249	–
可供出售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的 淨變動(可撥回)	–	(188)
	1,138	14,99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959	14,8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1,463	136,9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435	137,975
非控股權益	(4,972)	(9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1,463	136,97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2頁至第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178	1,27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9	100,611	97,90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95,540	739,661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012	17,953
其他無形資產		7,059	7,255
商譽		2,753	2,753
遞延稅項資產		3,828	4,154
其他金融資產	8	8,617	14,134
		1,148,598	885,08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70,658	323,9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82,117	654,531
可收回本期稅項		1,010	196
其他金融資產	8	–	7,644
定期存款	12	72,906	76,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09,062	316,739
		1,335,753	1,379,5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526,965	492,729
銀行貸款	14	151,742	15,621
應付本期稅項		42,722	47,544
		721,429	555,894
流動資產淨值		614,324	823,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2,922	1,708,7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70	11,009
修復成本撥備		1,233	1,247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1,979	1,514
		11,982	13,770
資產淨值			
		1,750,940	1,694,942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236,474	236,474
儲備		1,530,754	1,469,7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767,228	1,706,224
非控股權益		(16,288)	(11,282)
總權益		1,750,940	1,694,94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2頁至第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36,474	21,652	(6,246)	20,292	382	-	1,026,514	1,299,068	(7,184)	1,291,8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23,094	123,094	(1,012)	122,0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172	(188)	-	(103)	14,881	14	14,8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72	(188)	-	122,991	137,975	(998)	136,97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就上一年度已批准的 末期股息	-	(1,450)	-	-	-	-	1,450	-	-	-
	15(b)	-	-	-	-	-	(20,306)	(20,306)	-	(20,3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結餘	236,474	20,202	(6,246)	35,464	194	-	1,130,649	1,416,737	(8,182)	1,408,5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283,244	283,244	(3,115)	280,1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964	(485)	-	(467)	13,012	15	13,0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64	(485)	-	282,777	296,256	(3,100)	293,156
就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5(a)	-	-	-	-	-	(6,769)	(6,769)	-	(6,76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附註)	236,474	20,202	(6,246)	49,428	(291)	-	1,406,657	1,706,224	(11,282)	1,694,94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6,474	20,202	(6,246)	49,428	(291)	-	1,406,657	1,706,224	(11,282)	1,694,94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7,372)	2,247	(5,125)	(34)	(5,1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結餘	236,474	20,202	(6,246)	49,428	(291)	(7,372)	1,408,904	1,701,099	(11,316)	1,689,78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83,650	83,650	(5,146)	78,5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715	249	1,975	(154)	2,785	174	2,9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15	249	1,975	83,496	86,435	(4,972)	81,463
轉撥至一般儲備金 就上一年度已批准的 末期股息	-	1,715	-	-	-	-	(1,715)	-	-	-
	15(b)	-	-	-	-	-	(20,306)	(20,306)	-	(20,30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236,474	21,917	(6,246)	50,143	(42)	(5,397)	1,470,379	1,767,228	(16,288)	1,750,940

第22頁至第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0,466	137,804
已付稅項	(38,056)	(34,9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410	102,903
投資活動		
購買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314,965)	(111,501)
購買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49)	(22,616)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	3,428	20,189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後收取的所得款項	14,570	–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7,167	3,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349)	(110,6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0,306)	(20,30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085	-
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37)	23,1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642	2,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8,297)	(4,91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16,739	316,3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0	4,45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09,062	315,91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2頁至第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有關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任何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詳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1頁至第12頁。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1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規定的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見附註2(b)（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此之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附註2(b))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4,531	(4,483)	650,048
流動資產總值	1,379,518	(4,483)	1,375,035
流動資產淨值	823,624	(4,483)	819,1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34	(676)	13,4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5,088	(676)	884,4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8,712	(5,159)	1,703,553
資產淨值	1,694,942	(5,159)	1,689,783
儲備	(1,469,750)	5,125	(1,464,6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706,224)	5,125	(1,701,099)
非控股權益	11,282	34	11,316
總權益	(1,694,942)	5,159	(1,689,783)

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同確認和計量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轉撥至與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損益中確認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累計減值虧損	
有關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6,69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4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增加淨額	2,247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轉撥自與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損益中確認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	
累計減值虧損有關的保留溢利	(6,696)
當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減少	(676)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減少淨額	(7,372)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應收賬款之額外預期	
信貸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之減少	(34)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739	-	-	316,739
定期存款	76,470	-	-	76,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4,531	-	(4,483)	650,048
長期應收賬款	17,953	-	-	17,953
	1,065,693	-	(4,483)	1,061,2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5,650	(676)	4,9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可撥回)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	-	8,484	-	8,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iii))	7,644	-	-	7,64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ii))	14,134	(14,134)	-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者，除非其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於一間韓國私人公司的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因此該投資乃為策略而持有。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可撥回)。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結構性債務證券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資產繼續根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可撥回)。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結構性債務證券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金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投資(可撥回)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餘額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4,483,000港元，當中保留溢利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4,449,000港元及34,000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期初餘額調整(續)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1,1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之 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	4,4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5,587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制定了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時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該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有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該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結合業務線及地區組織。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拆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地理位置之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銷售貨品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之分拆		
—毛絨玩具	673,736	629,424
—塑膠手板模型	698,855	497,737
—騎乘玩具	25,575	26,883
	1,398,166	1,154,04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客戶地理位置之分拆		
—香港(居住地)	23,419	22,935
—北美	903,074	686,185
—日本	327,797	330,072
—歐洲	49,403	62,855
—中國	38,286	15,286
—越南	26,556	26,315
—韓國	28,276	9,181
—其他國家	1,355	1,215
	1,398,166	1,154,044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於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收入之分拆載列如下。

	毛絨玩具		塑膠手板模型		騎乘玩具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673,736	629,424	698,855	497,737	25,575	26,883	1,398,166	1,154,044
分部間收入	15,760	11,068	4,719	1,445	7,477	276	27,956	12,789
可呈報分部收入	689,496	640,492	703,574	499,182	33,052	27,159	1,426,122	1,166,83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2,189	87,144	92,052	103,941	(14,061)	(1,113)	170,180	189,972
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1,394)	-	-	-	(2,882)	-	(4,276)	-
<i>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49,714	1,016,266	960,591	922,444	72,338	68,478	2,382,643	2,007,18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4,804	219,982	298,708	267,414	197,439	177,268	730,951	664,664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及「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進一步調整盈利。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70,180	189,972
利息收益	4,573	3,169
折舊及攤銷	(44,655)	(27,935)
財務費用	(1,137)	(22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76)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6,259)	(14,184)
綜合稅前溢利	108,426	150,800

4 業務的季節期

相對於上半年而言，本集團的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及騎乘玩具分部於下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原因是其產品於假日的需求上升。因此，此等分部於上半年所呈報的收入及分部業績一般較下半年的為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及騎乘玩具分部分別錄得可呈報分部收入1,566,011,000港元、1,546,728,000港元及77,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分別為1,500,569,000港元、885,403,000港元及51,072,000港元），以及分別錄得可呈報分部溢利254,436,000港元、324,514,000港元及虧損15,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分別為溢利308,874,000港元、154,935,000港元及10,365,000港元）。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137	222

(b)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61	974
折舊	43,494	26,961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的 最低租賃款項	13,749	12,649
存貨撇減	3,563	940
存貨撇減撥回	(1,552)	(3,135)
銀行利息收入	(4,231)	(2,708)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42)	(461)
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42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41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442	(25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76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交易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789	11,860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21,494	16,691
遞延稅項	(2,361)	167
	29,922	28,7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使用預期相關國家將予應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以外地區的本期稅項包括就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所支付的預扣稅4,4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71,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中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3,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9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76,865,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8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 債務證券(可撥回)(附註(ii))	1,53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附註(iii))	7,08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非上市(附註(ii))	-	8,484
—股本證券—非上市(附註(iii))	-	5,650
	8,617	14,134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i)及(iv))	-	7,644
	8,617	21,77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債務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的債務投資，其固定年利率為4.63%，可由債務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贖回。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贖回。
- (ii) 債務投資指債券投資1,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2,000港元)，其固定年利率為3.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非上市指上述債務證券及永久債券投資6,902,000港元，其固定年利率為5.88%。永久債券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贖回。



8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一間韓國私營公司的投資，該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非上市股本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 (iv) 結構性債務證券屬混合式工具，包括非衍生主體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最初，該金融工具被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予重列比較資料。詳見附註2。

9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307,791,000港元購入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1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3,036,000港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3,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淨額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淨額251,000港元)。

10 存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5,000港元)已確認為存貨撇減撥回。撥回於該等存貨獲利用、出售或該等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時產生。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240,954	215,610
一至兩個月	111,895	143,598
兩至三個月	30,918	100,178
三至四個月	9,842	31,852
超過四個月	15,636	14,1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	409,245	505,4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59,793	129,4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079	19,701
	582,117	654,5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起計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三個月之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款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3,539	88,23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5,523	228,5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62	316,739
存款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2,906	76,470
	281,968	393,209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時償還	242,292	203,44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02,665	50,91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491
應付賬款	344,957	254,848
預收款項	23,939	68,69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0,948	134,333
應付增值稅	5,155	3,805
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3,894	18,7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072	12,280
	526,965	492,729

1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按揭分期貸款81,320,000港元，由一項物業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0%或貸款方最優惠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之利率計息，並於10年內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包含給予貸款方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權利之條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符合既定還款義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本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港仙)	6,769	6,769

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3港仙)	20,306	20,306

(c) 儲備

(i)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該儲備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續)

(ii)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2(b)(i))。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i)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 (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就分類為公允價值階層第3級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師直接向管理層報告。載列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外部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且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i) 公允價值階層(續)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532	-	1,53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7,085	-	-	7,085
	8,617	-	1,532	7,08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非上市(附註(ii))	8,484	-	8,484	-
結構性債務證券	7,644	-	7,644	-
	16,128	-	16,128	-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i) 公允價值階層(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股本證券被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見附註2(b)(i))。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被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債務證券(可撥回)(見附註2(b)(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讓(二零一七年：無)。非上市股本證券被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且其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第3級計量。

據本集團的政策，公允價值階層於級別間的轉移於其發生的報告期末進行確認。

(ii) 於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2級內債務證券及結構性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i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30%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就缺乏市場性折現作出調整的可比較上市公司價格/盈利比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折現為負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缺乏市場性折現將減少/增加5%，這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3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期內，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結餘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自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轉讓	5,650
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步調整	(676)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1,975
未變現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366
匯兌差額	(230)
於六月三十日	7,085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確認。待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金額直接轉讓至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均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b)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17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229,787	260,370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885	47,509
	273,672	307,87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資本承擔指於越南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額外投資。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4,066	12,656
(b) 出售貨品予		
關連公司 (附註)	1,106	16,641
(c) 購買材料自		
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	3	1
(d) 收取加工費自		
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	7,904	—
(e) 已付租金予		
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	1,674	1,539

附註：這些是與C & H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C & H集團」）的交易。本公司一名董事為C & H集團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1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更多詳情乃披露於附註2。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與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印刷及包裝製造商）訂立協議以於越南河內發展一間印刷及包裝製造廠。本集團將持有投資的9.5%股權，有關初步註冊股本總額為10,000,000美元。

2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數項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資料作出下列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討論，現時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安排以不同方式入賬。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受實際權宜法所規限，倘根據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將按最低日後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6,548,000港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未來6個月後應支付的大部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將被確認為租賃負債，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被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經計及實際權宜法的適用性並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